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76号”文核准，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9月5日刊登招股说明书。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

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曹洪海

成立日期：1984年11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A1和A2级压力容器、高效传热换热器及换热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船用海水淡化装置、海洋工程专用设备、核电站专用设备的设计、

制造、销售和维修；高效节能工业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锡装股份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已形成以换热压力容器、反应压力容器、储存压力容器、分离压力容器和海洋油气装置模块为主的非标压力容器产品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炼油及石油化工、基础化工、核电及太阳能发电、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等领域。

自成立至今，公司一直以“科技强企，服务全球”作为发展战略，以“高端产品，高端市场”作为发展定位。始终坚信公司产品技术和品质的提升将有效带动公司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数十年如一日对于品质的坚持，带来了产品质量和技术的稳步提高，日益强大的综合竞争实力已帮助公司获得了越来越多高端客户的青睐与认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国核电、中广核、中化集团、壳牌石油（Shell）、埃克森美孚（ExxonMobil）、英国石油公司（BP）、加拿大森科能源（SUNCOR）、巴斯夫（BASF）、霍尼韦尔（Honeywell）、法马通（Framatome）、瓦锡兰（Wärtsilä）、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福陆（Fluor）、嘉科（Jacobs）和日挥株式会社（JGC）等国内外众多大型企业集团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作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效传热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目前已拥有 61 项专利（6 项发明专利和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 项独占许可发明专利。

多年深耕于高端压力容器领域，使得公司在新能源、高效节能装备和模块化、集成化领域已有颇多斩获，多项产品及技术工艺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研制的烧结型高通量换热管打破了国外产品在该领域的垄断地位，帮助国内多家大型能源企业成功实现进口替代，降低了投资成本的同时，实现了节能降碳的目标，突破

了技术和产能的约束；公司研制的高效节能降膜式蒸发器的质量与技术指标均已媲美海外同系列高端进口产品。

在太阳能发电领域，公司掌握了太阳能光热电厂蒸汽发生系统和油盐换热器等核心装备的设计及制造技术。2016年9月，国家能源局确定了第一批太阳能光热发电示范项目名单，2018年10月，中广核德令哈50MW光热电厂成为首个正式商业投运的示范项目，公司成功自主设计、制造的油盐换热器是该光热电厂的核心设备，这标志着公司成为全球为数不多的掌握该领域核心技术的厂家之一；2018年12月，公司再次成为上述示范项目中规模最大的槽式光热发电项目——中船重工乌拉特中旗100MW槽式光热发电项目的油盐换热器中标供应商。在关键产品上具备的核心技术优势使得公司已被国内外多个筹建的重大光热发电项目业主方邀请进行技术交流并参与投标。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清洁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同时也是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即“双碳”战略目标的重要抓手之一，将会使光伏发电进入高速发展期。高纯多晶硅是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基础原材料，是主流太阳能电池生产工艺的核心物料，多晶硅的生产需要大量使用金属压力容器产品，而且对设备的质量以及可靠性要求极高。这为高端压力容器制造厂家创造了较多的市场机会。公司凭借自身的综合实力，已经与多家大型多晶硅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高端换热器产品及关键反应器产品的订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该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前景较好。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锡装股份系由锡装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4SHA1006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锡装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30,791.04万元。同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更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107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锡装有限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8,848.00万元。

2014年10月10日，锡装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锡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锡装有限以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791.04万元为基数，折合成锡装股份股本6,000万元，结余的201.80万元专项储备按规定仍在专项储备科目列示，其余24,589.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进行核验，并出具了XYZH/2014SHA1006-1号《验资报告》。2014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2110000113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151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流动资产 | 116,332.54 | 115,256.46 | 91,590.50 |
| 非流动资产 | 38,798.47 | 36,792.82 | 31,087.84 |
| 总资产 | 155,131.01 | 152,049.28 | 122,678.34 |
| 流动负债 | 52,428.09 | 63,201.26 | 53,139.05 |
| 非流动负债 | 3,561.80 | 3,803.52 | 3,978.74 |
| 负债合计 | 55,989.89 | 67,004.78 | 57,117.80 |
| 股东权益合计 | 99,141.12 | 85,044.50 | 65,560.5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99,141.12 | 85,044.50 | 65,560.54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1,271.36 | 83,526.65 | 75,939.91 |
| 营业利润 | 26,508.31 | 22,510.56 | 19,286.56 |
| 利润总额 | 26,500.23 | 22,439.08 | 19,437.53 |
| 净利润 | 22,929.17 | 19,309.47 | 16,720.45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929.17 | 19,309.47 | 16,720.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2,523.10 | 18,989.61 | 16,385.84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11.19 | 22,668.55 | 13,569.5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25.93 | -3,359.72 | -4,631.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88.48 | -100.00 | -5,258.3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79.06 | 18,905.60 | 3,569.43 |

4、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2.22 | 1.82 | 1.72 |
| 速动比率（倍） | 1.59 | 1.27 | 1.07 |
| 资产负债率 | 36.09% | 44.07% | 46.56% |
| 每股净资产（元） | 16.52 | 14.17 | 10.93 |
|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0.18% | 0.27% | 0.21%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69 | 3.66 | 4.01 |
| 存货周转率 | 1.82 | 1.43 | 1.5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8,975.50 | 24,560.93 | 21,458.70 |
| 利息保障倍数 | 614.69 | - | - |
| 净利润（万元） | 22,929.17 | 19,309.47 | 16,720.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2,523.10 | 18,989.61 | 16,385.84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 2.74 | 3.78 | 2.2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35 | 3.15 | 0.59 |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

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招股说明书已披露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和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其中 2022 年 1-6 月财务信息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1647 号《审阅报告》，2022 年 1-9 月的预计财务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发行人的在手销售订单及生产发货计划，发行人预计 2022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77,759.07 万元~85,944.23 万元，同比增长 4.79%~15.82%；预计 2022 年 1-9 月的净利润为 17,439.34 万元~19,275.06 万元，同比增长 5.29%~16.38%。

上述 2022 年 1-9 月的预计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 59.90 元/股 |
| 发行市盈率 | 21.28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收益之比）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16.52 元/股（按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除以本 |

| | |
|----------|---|
| | 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26.14 元/股 (按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市净率 | 2.29 倍 (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
| 发行对象 |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 | 119,800.00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110,000.00 万元 |
| 发行费用 | 9,800.00 万元 (不含增值税),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为 7,200.00 万元 (不含增值税), 审计验资费用为 1,259.81 万元 (不含增值税), 律师费用为 830.19 万元 (不含增值税),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为 400.94 万元 (不含增值税), 发行手续费用等为 109.06 万元 (不含增值税) |
| 拟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大华验字 [2022] 000626 号《验资报告》。

(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洪海承诺

自锡装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锡装股份的股份, 也不由锡装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锡装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2023 年 3 月 20 日, 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锡装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锡装股份股份

总数的 25%；

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锡装股份的股份；

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锡装股份股票数量占所持有锡装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曹洪海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2、公司其他股东邵雪枫、惠兵承诺

自锡装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锡装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锡装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锡装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3 月 20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锡装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锡装股份股份总数的 25%；

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锡装股份的股份；

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锡装股份股票数量占所持有锡装股份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邵雪枫、惠兵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锡装股份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 本次发行后锡装股份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锡装股份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 锡装股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

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10、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事项 | 安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

| 事项 | 安排 |
|---|---|
| | 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督导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发生需进行信息披露事件后，审阅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在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就发行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本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
| (四) 其他安排 | 无 |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温国山、王海桑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21-38565703

传真：021-38565707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锡装股份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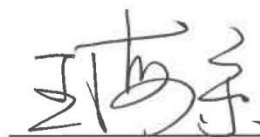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温国山



王海桑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